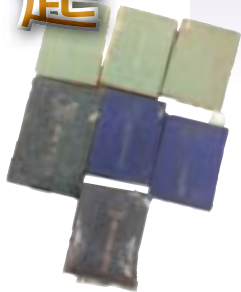


從父親的飛行日記簿說起

· 喬為智 ·



最近整理父親遺物時，赫然發現他保存良好的七本飛行日記簿（從民國二十九年至民國四十五年），其中有三本還帶有子彈孔。翻開日記，父親在總飛行時數不過兩百四十小時的情況下，即投入戰鬥任務；而第一次執行的任務，就是著名的「三一四雙流空戰」。

回顧此戰役，民國三十年三月十四日，五大隊駐防成都雙流，由大隊長黃新瑞擔任總領隊，指揮第三和第五大隊五個中隊執行空中警戒。當時既無雷達，通訊設備又落後，所謂的警戒，也僅是目視搜索。

就之前空戰經驗，日機大都自東向西轟炸成都重慶及其他城市。這天，是日軍最新式的零式長程戰鬥機，首次於中國戰場出現。由於零式的性能極為優良，航程長、高度高、速度快及火力強，故日軍特迂迴穿越西昌，繞過成都由西轉向東，從我警戒機群後方急降突擊，而此時五大隊機群仍向東方目視搜索敵機。

我軍突遭此六點鐘方位的偷襲，加以敵我雙方飛機性能落差大，全無

反擊能力；是役，黃新瑞大隊長、岑澤鏐副大隊長、周靈虛中隊長（三大隊）與父親十期同學林恆、陳鵬陽、袁芳炳及何德祥等多位先烈殉國。

當時父親也參加了這場空戰，他飛俄製I-5，在七千五百米的高層執行警戒，並未遭遇日軍的零式機（當時更本不知道這個新機種），而I-5是西班牙內戰的機種，露天機座沒有無線電，根本不知道下方的戰鬥情形，直到任務結束要落雙流機場時，被改往邛崃落地疏散，再飛回雙流才知道發生了什麼事。

民國三十四年，父親飛P-40N執行掩護美軍B-25轟炸機的任務，完成後安返芷江基地，但這當時看似一個經常性的掩護任務，後來卻演變為是轟動盟軍的「人道射殺友軍」事件。

民國三十四年，五大隊美方大隊長為丹寧(Col. John Dunning)，中方大隊長是張唐天，父親則代理二十九中隊副中隊長。一月十八日當天的兩個任務完成後，P-40N陸續返航落地，就在近黃昏時刻，一架其他美軍

單位受傷的B-25要在芷江落地，芷江地區是丘陵地，機場四周環山，地形特殊；而這架B-25正副駕駛都不熟悉芷江，試了三次都落不下來，這時油量已不足再改飛其他機場，天色亦晚，最後落地衝出跑道，起火燃燒，救護車與消防車都趕往救助，機組人員都逃出來了，只有副駕駛腿卡在駕駛座裡無法動彈，經過幾次嘗試亦無法成功救出，且火勢更加猛烈，副駕駛的飛行衣已著火，飛機上剩餘的子彈也開始陸續爆炸，甚至連救護人員都無法再靠近；這時，大隊長丹寧抽出了手槍說：「Why let him suffer? (為何要他受苦?)」，副駕駛見丹寧拿槍欲殺他，在機艙裡搖著手勢喊著：「Don't shoot me……Don't shoot me……(別殺我……)」，但丹寧仍往他頭上開了兩槍，看副駕駛頭一歪後，丹寧將槍裡的子彈朝地上打光，把手槍一扔，回頭命令一位士官長：「Send me to court marshal! (送我軍法審判)」。事後，美軍曾為此召開軍事法庭，且一致同意赦免執行人道射殺友軍的大隊長丹寧。

父親最後一次的任務是民國三十四年一月二十日，當天他率P-40N十三架，巡弋岳陽至衡陽阻斷日軍的水陸運輸，在衡山發現湘江兩側蘆葦

之間，有陽光照射點點反光，試以機槍低空掃射日軍以蘆葦掩蓋的油料彈藥。正在對地攻擊時，無線電裡傳來：「Zero, 12 O'clock high」，為同隊的美籍飛行員Phi Coleman少尉，首先發現日機，但在我機群正在轉換對地攻擊為對空作戰之際，日機已取得有利位置，我機既沒高度又沒速度，乃急拋外載加滿油門，急遽翻轉以迴避攻擊，躲過了兩次，倖未中彈。但第三次在左右各一架日機夾擊之下，被日軍Ki-43 Oscar之子彈射中左機艙，左臉頰中兩彈，左翼空速管管擊斷，左副翼掉了一半，另一半則像斷線風箏，只能急轉低飛，且這時座艙內溢滿濃煙，不到一分鐘起火燃燒，兩手燒傷，經過幾番掙扎，減速側飛仍無法滅火，心想不得不跳傘了。父親拍拍駕駛桿說：「再見了，751」（他的P-40N編號）」，乃翻轉機身，跳傘脫離。



民國34年1月18日
當日的飛行任務
紀錄。

落地後，日軍偽軍追到，這時游擊隊也趕到，雙方交戰後始脫險，但傷口仍血流不止；日軍偽軍迄未放棄搜索，領了軍犬循血跡追蹤，所以一聽到狗吠就要轉移別處躲藏，一連三天都不時的在移動，不知發生了多少次的槍戰。直到第四天，父親才知道原來在這四天的救援行動之中，游擊隊已有十四名隊員喪生。二十一天後，父親被送到OSS（CIA前身）急救站，並拍電報回五大隊。當時，隊上值日官是同期的姚兆元中尉（二十七中隊分隊長），首先看到後非常詫異，心想被擊落已二十一天，音訊全無，突然來個電報，還是英文的，於是向全大隊廣播說：「你們哪個拿了喬無退的唱片，快送回二十九中隊交給特務長，這小子他媽的沒死！」。

短短的三年內，父親所飛的機種有美製的Hawk II、Hawk III、Fleet、Hawk 75、P-66，有俄製的I-15、I-15-3、I-16，及至民國三十三年接受的P-40N，才逐漸由劣勢到能和日機對抗，三年內九個機種，還是不同國家所製造。

I-15、I-15-3、I-16是西班牙內戰的剩餘物資。Hawk II、Hawk III根本不是驅逐機（戰鬥機），那是美國海軍的艦載俯衝轟炸機，但也拿

來當戰鬥機用。Hawk 75只是個實驗性的戰鬥機，P-66不過是I-16教練機改裝成戰鬥機，飛行高度極為有限。行文至此，以現在角度實在無法瞭解這批視死如歸的勇士，當時是如何操作不同性能的機種去執行任務，對抗較為優勢的日本零式。中華民國的空軍就是在這樣的克難情況下，用一點一滴的鮮血累積成軍至今。

記得有次陪同父親參加飛虎聯誼會，和美軍的一位飛行員，同時也是父親的老戰友Hal Javitt聊起當時剛到隊時的情形。當時他還是嫩嫩的新手，分派到中國戰場的中美混合聯隊第五大隊，第一件事就是希望跟個最有經驗的分隊長；老手們紛紛建議他跟個中國分隊長，因為美籍人員有了二十個任務後就回國了，而中國飛行員則是「絲盡的春蠶」，一直飛到受傷或戰死沙場，這也是中國飛行員倍受盟友尊敬之處。

這七本飛行日記，不僅僅是父親的飛行任務記錄與一個少尉從摸索中用鮮血換來的戰鬥經歷，更是國軍抗戰史的縮影。它不但見證了戰爭的殘酷，也見證了軍閥割據政治內鬥帶來的惡果，更見證了青年的熱血洗淨一切的屈辱；似乎也如同先知一樣，在警惕著今世之人。